

第十三講 歷史研究中的道德判斷

壹、講授內容摘要：

1.前言：

1:1 本講是本課程最後一個講授單元，主題在於分析歷史思考中的道德判斷問題。這個問題的核心是「價值」與「事實」之間的複雜關係。道德判斷是歷史研究中的重大問題。道德判斷之講求更是中國傳統史學的一大特質：在中國文化裏，為知識而知識的思考很不發達，因此傳統的歷史研究絕非只是純粹的知識活動，而與德行主體的建構互相滲透。例如《尚書》之典、謨、制、誥背後有極其強烈的教化色彩，《春秋》「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的宗旨乃在闡明治道、分辨人事的準則，而班固《漢書》〈藝文志〉云：「《書》以廣聽，知之事也；《春秋》以傳事，信之符也」，¹則將《春秋》所記載的內容完全歸屬於道德範疇內。

1:2 道德判斷在中國史學裏如何表現？

(1) 對歷史人物之月旦評騭：歷代史著以品評歷史人物為其特色。例如太史公撰寫《史記》，對伯夷與叔齊的孤忠、荆軻刺秦王的悲壯與勇氣、酷吏的仗勢欺人、遊俠的友朋之義等，均於字裏行間給予表彰或批判。

¹ 班固：《漢書》，卷三十，〈藝文志〉。

又如《漢書》〈古今人表〉分「上上」至「下下」九品來裁斷人物；歷代正史對於各種人物如忠臣、佞幸、烈女等，都闢有專傳加以品鑑，這些等第級次與類型的安排，必然以道德為最重要的參考指標。此外，後人根據歷代皇帝一生的功績與行誼，將之諡封為「文」、「武」、「哀」、「厲」等或優或劣的諡號，即是以現世道德審判來取代宗教審判的表徵。

(2) 對王朝「正統性」(合法性)之高度關切：一個王朝究竟是正統、閏統、偏統、霸統、竊統還是無統？為傳統史學向來所重視的問題。「正統」的概念肇始於《公羊傳》，隱公元年記載：「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隱公三年記載：「故君子大居正」，²強調一個王朝合法性。中國史家之所以對這個問題特別注重，原因雖多，但主要是因為中國文化相當早熟，遠在公元前十二世紀即具備了鬆散意義的帝國規模。此外，在數千年來的歷史進程裏，中國史家總視統一為常態，視分裂為異態，這種思考也使「正統」問題特別受到關切。

1:3 何以中國史學傳統特重道德判斷？

(1) 普遍的原因：中國文化向來以道德為知識的基礎。例如《中庸》云：「尊德性而道問學」，強調知識

² 《春秋·公羊傳》

與道德無法二分。又如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我們可以將此處「之」解作「真理」，孔子認為人雖能以知識掌握真理，但若道德修為有所不足，無法持守，則終將會失去真理。因此，在傳統思想中，歷史事實的究明與道德判斷之講求必須融貫為一；知識的存在，只為了個人修身乃至齊家或治國之目的而服務。

(2) 特殊的原因：中國史學受《春秋》的影響極深，因此向來有經史合一，甚至史學乃為經學之羽翼的觀念。章學誠《文史通義》〈答客問〉云：³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其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故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

章學誠指出中國史學不僅以《春秋》為本源，同時更繼承了孔子立言的精神，因此史家往往不以記述過往為最終職志，而懷有條理天人秩序、促進大道運行的高遠目標。

1:4 中國史學之特色在於主客交融，這項特色表現在「歷史文本——歷史研究者」、「古今之變——一家之言」、「歷

³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國史研究室，1972年），內篇四，〈答客問上〉，頁136。

史事實——價值判斷」密切互動三方面。

1.5 本講將扣緊下列問題進行探討：

- 1.何謂道德判斷？
- 2.贊成及反對史學研究中運用道德判斷的人理由何在？
- 3.我們對歷史研究中價值判斷應以何種態度對待？

2.何謂道德判斷：

2:1 道德判斷可定義為：「以褒或貶的語句對人或事作批評」。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包含褒貶寓意的語句皆是道德判斷的語句。例如我們稱傅聰為「中國的蕭邦」，乃是讚許他悠揚的琴聲低訴蕭邦的心靈，這是以美或醜為標準的藝術價值判斷；又如我們稱趙元任為「中國語言學之父」（傅斯年之語），這是以真或假為標準的科學判斷，這二者與以善或惡為標準的道德判斷皆不相同。

2:2 此外，並非所有的道德判斷都以褒貶的方式來表述。再者，對於具備反省能力的「道德判斷」與不具反省能力的「道德偏見」也必須有所界分。

2:3 道德判斷的對象可能是人物，也可能是制度。例如黃宗羲說「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之罷丞相始也」一語，乃是對洪武 13 年明太祖廢除丞相制度之事進行批判。

2:4 研究者對道德判斷贊成與否的意見，必定涉及以下兩種不同的思考進路：

(1) 一般而言，贊成道德判斷的史家均認為人有自由意志，而意志決定了人們採取的各種行為，因此歷史上發生的事件及其後果都必須由人來負責。例如董狐於史書上按下「趙盾弑其君」的判語，歐陽修斥責長樂老人馮道毫無廉恥等，都是對行為者之內心動機的譴責。

(2) 對道德判斷抱持反對態度的史家，通常都認為人之行為主要受社會、政治、經濟等客觀結構的影響，因此歷史事件的功過是非無法由個人來承擔。

3. 當代史學界反對在史學研究中進行道德判斷的幾種言論之分析：

3.1 Herbert Butterfield 是英國著名史學家，他著有 *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London: 1937) 與 *History and Human Relation* (London: Collins, 1931) 等書。Herbert Butterfield 認為歷史學家的任務是描述 (to describe)，而非開藥方 (to prescribe)，並且強調道德判斷是歷史研究中最沒有用處且最無創造性的思考。其理由如下：

(1) 歷史的道德判斷與歷史的事實判斷不同。道德判斷不是歷史家的專長，而是傳教士的業務；道德判斷往往會涉及行動者心靈幽微之處，然而歷史家絕無能力對此一層面作出正確的判斷。

(2) 道德判斷會障蔽我們客觀的「歷史認知」(historical understanding)，使人將道德判斷的結果當

作歷史真實。

(3) 道德與事實無涉 (irrelavance)。例如深入研究都鐸 (Mary Tudor) 殘害清教徒的原因，可以發現那是因應客觀歷史要求的行爲，這個歷史事件的發展與道德無關。其實古代中國也有類似說法，例如《左傳》就有「實逼處此」的說法。

3:2 E.H.Carr 在 *What is History?* 一書裏，主張史學家沒有理由對歷史人物之行爲作道德判斷，因為：

(1) 歷史家不可評斷私人生活，此爲倫理家之事。

(2) 史家對公共事務也不應有所批評：「我們今天再對查理曼或拿破崙的罪行進行斥責，對誰會有好處呢？」

(3) 歷史學家應論事不論人，因為應該接受批評的是社會而非個人。

a. 史家對歷史事實的敘述必然包含了解釋，而解釋必然包含了道德判斷，所以不必再重複。

b. 抽象觀念如「善」、「惡」乃是歷史範圍以外的物事，一如邏輯之於自然科學；在具體內容注入之前，它是無法產生作用而毫無意義的。因此標準的建立本身即是「非歷史的」、「反歷史的」，主張道德判斷者其實採用了超歷史的立場來看待歷史。歷史是科學，不多也不少，史家應提高歷史

的標準，使其科學化。

3.3 以上這兩大名家的看法均有共同點：

(1) Butterfield 與 Carr 認為歷史為一門實證科學，因此希望透過客觀的網絡對人之行為進行觀察，故強調道德價值的介入只會妨礙對歷史事實的認知。此種看法反映了六十年代的史學氣氛。

(2) 他們二位都在不同程度上認為人的行為是被人以外的社會、政治、經濟、宗教等力量所決定的，因此不應對歷史事件施以道德判斷。

(3) 他們二位都在不同程度上認為由於道德無一定的準則，會因時空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因此不應對歷史事件施以道德判斷。

4. 贊成使用道德判斷者的看法：

4.1 Isaiah Berlin 關於這個問題相關論述展現於 “*History Inevitability*” 一文之中，他認為：

(1) 我們很難在「主觀」(道德判斷)與「客觀」(事實描述)之間畫一明確界線。

(2) 個人是歷史的主體，應在歷史的行為中負起責任。

4.2 Berlin 的哲學立場是一個自由主義者的立場，他是在商品經濟繁榮、民主政治昂揚的背景之下談論個體的尊嚴與價值，因此他無法接受「人不過是多方客觀條件制約下的產物」這樣的思考，他主張個人與歷史事件、研究者與歷

史文本間必然是交相融攝的。

5. 結論

5:1 「歷史研究中的道德判斷」這個問題涉及的層面很廣，並非只是提出贊成或反對意見即可成立的零和遊戲。這個問題的探討至少涉及到以下三個命題：（1）歷史作為一門學問的基本性質，究竟屬於人文學或是自然科學？（2）人是什麼？人有無自由意志？人存在的價值本源又在哪裡？（3）歷史研究之目的為何？是為了博古的趣味？亦或是為了贖世或救世的信念？任何史家都必須先通過對這三者的思考，才能夠提出他們對「道德判斷」的意見，所以會隨著各人的立場不同而產生種種型態的解答，因此，這個問題是開放而非封閉的。

5:2 今日漢語文化圈的史學研究之處境較為特殊：

（1）從史學內部看來，由於科學化以及後現代主義等等的衝擊，使得許多價值概念完全被解構，因此現代史家多半只將史學研究當作事實的呈現，無法看到歷史人民的血淚，造成史學發展的潛在危機。

（2）從史學外部看來，歷史知識與研究對於二十一世紀人類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似乎無法提出有力的因應之道。

5:3 十八世紀的章學誠曾說：「必通於六藝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認為先要有價值觀念的激發，才能夠不偏不倚地觀照歷史，梁啟超也說：「史家道德如鑑空衡

平」，柳詒徵在《國史要義》一書裏也特別列了〈史德〉一章，在在顯示了中國史學獨特的趨向與使命感。現代史學必須重振重視「史德」的傳統，重新回歸到司馬遷所繼承的《春秋》「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的精神，才能另闢蹊徑、開拓更爲遠大的前程。

貳、閱讀作業：

- 1.章學誠：《文史通義》，〈史德篇〉。
- 2.Herbert Butterfield, “Moral Judgments in History.”
- 3.Isaiah Berlin,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 4.Jacob Burckhardt, “On Fortune and Misfortune in History.” 以上三文皆收入：Hans Meyerhoff ed.,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Our Time* (A Doubleday Anchor Original)

參、參考讀物：

- 1.E.H. Carr 著，王任光譯：《歷史論集》，第三章：〈歷史、科學與道德〉（台北：幼獅圖書公司，1968年）。
- 2.王樹槐：〈研究歷史應否運用道德的裁判〉，收入：李弘祺等著：《史學與史學方法論集》（台北：食貨出版社，1980年）。
- 3.柳詒徵：《國史要義》，〈史德第五〉（台北：中華書局，1957年）。
4. Adrian Oldfield, “Moral Judgement in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XX, no.3 (1981) PP.260-277.

5. Arthur Child, "Moral Judgment in History," *Ethics* ,61 (1951) pp.297-308.
6. Ann Low-Beer, "Moral Judgment in History and History Teaching." in W.H. Burston and D. Thompson eds., *Studies in the Nature and Teaching of History* (London,1967) pp.137-142.

肆、思考問題：

- 1.何謂「道德判斷」？
- 2.主張史學研究應運用「道德判斷」者的理由何在？反對者的理由又是那些？這兩種人有無一定的歷史觀？
- 3.就當前及未來中國史學研究而言，「道德判斷」一題具何種意義？我們應如何對待此一問題？試就已見申論之。